

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、備查情形

填報說明

一、依據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」第 7 點規定略以，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（修正後設置者），在設施開放使用前，應檢具合格檢驗報告(TAF 認證)等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；本規範修正(106 年 1 月 25 日)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，應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檢具檢驗報告(TAF 認證)等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。

二、為了解各校遊戲場檢驗及備查辦理情形，特設計本表，請學校就本規範修正(106 年 1 月 25 日)前設置及修正(106 年 1 月 25 日)(含)後新設置兩欄位填寫。

三、請分別就遊戲場辦理情形，填列以下四項：

(一) 遊戲場(處/座)數(藍底)：請分別以規範修正前及規範修正後新設置兩欄位填寫。

(二) 檢驗情形(淺黃底)：分別為送檢驗數、免送檢驗數及未送檢驗數。

1. 送檢驗數：請分別填列通過、未通過及檢驗中之數量。

2. 免送檢驗數：可能為「逾使用年限、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成合格」、「未達使用年限，損壞程度無法修復為合格」或其他（請自行填寫原因），請一併註明原因(以代號填寫即可)，並請續填 G-拆除(處/座)數。

3. 未送檢驗數：請填未送檢驗數量。

(三) 改善情形(紫底)：為免送檢驗者或經檢驗後未通過者續填本區，分為修繕、拆除及汰換數，其中拆除數分為已拆及待拆，如填待拆除請續填規範修正前未完成備查數。

(四) 備查情形(綠底)：分為完成及未完成備查數，除已確定拆除者外(拆除無需檢驗及備查)，其他均需辦理備查手續，爰屬本規範修正前設置者且屬已拆除者，可免計入需備查之母數。

四、填表定義如下：

(一) 遊戲場(處/座)數：各校遊戲場計列應以鋪面為基準，同一鋪面上之遊具視為 1 座(處)。

(二) 檢驗：學校需先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(ILAC) 相互承認協議 (MRA) 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/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。

(三) 檢驗合格：取得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(目前計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奇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家)。

(四) 完成備查：遊戲場取得合格檢驗報告(TAF 認證)等表件陳報地方政府使得完成備查。

五、填表公式如下：

(一) 送檢率 = 送檢(處/座)總數 / 遊戲場(處/座)總數 * 100%。

(二) 備查率：已完成備查(處/座)數 / 需備查之遊戲場，如屬已拆除者，免納入需備查之母數。

1. 「規範修正前設置備查率」= 規範修正前完成備查(處/座)數 / (規範修正前設置遊戲場(處/座)數 - 已拆(處/座)數) * 100%。

2. 「規範修正後設置備查率」= 規範修正後完成備查(處/座)數 / 規範修正後設置遊戲場(處/座)數 * 100%。

3. 「總備查率」= (規範修正前 + 規範修正後完成備查(處/座)數) / (規範修正前 + 規範修正後設置遊戲場(處/座)數 - 已拆(處/座)數) * 100%。